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吳美瑢

電話：06-2991111#8968

電子信箱：wmr1310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613204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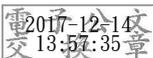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教育部106年7月2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60089474號函影本1份(1320470A00\_ATTCH  
4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關於公教人員依留職停薪相關規定申請育嬰留  
職停薪時，涉及「先行共同生活」之定義範圍及證明文件  
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6年12月11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60166967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 

裝

訂

線